

第十册

民國  
時期

物價  
生活費  
工資  
史料  
匯編

民國珍稀史料文獻集萃

民國  
時期

物價  
生活費  
工資史料  
匯編

第 10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K258.06  
9  
:10

# 物價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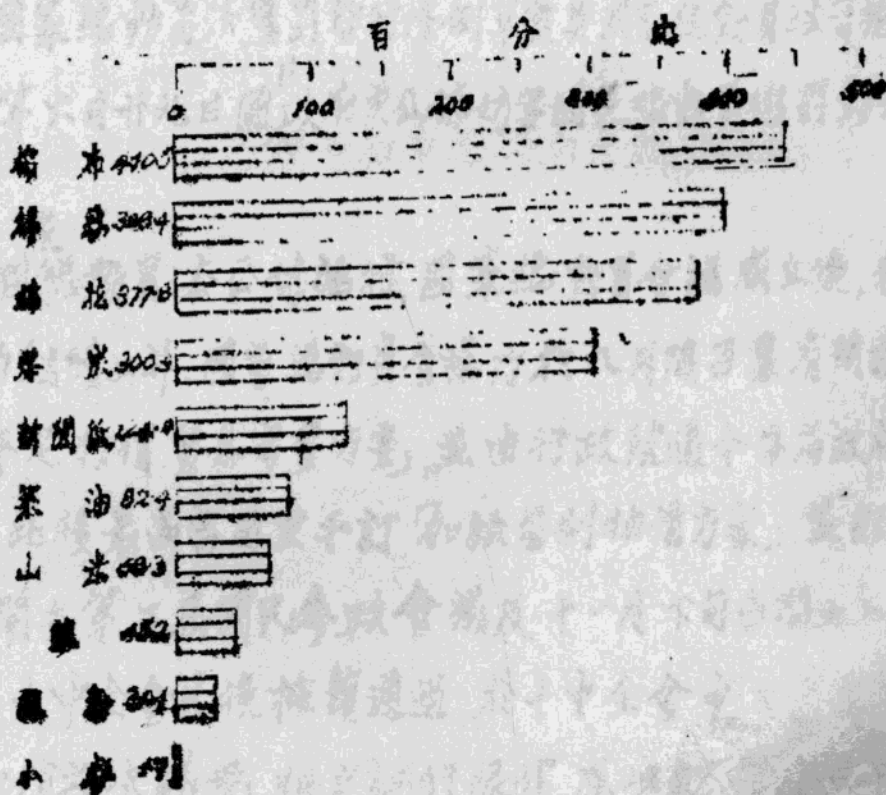
第 一 號

第二十一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 一 號

一年來重慶主要經濟物品零售價格上漲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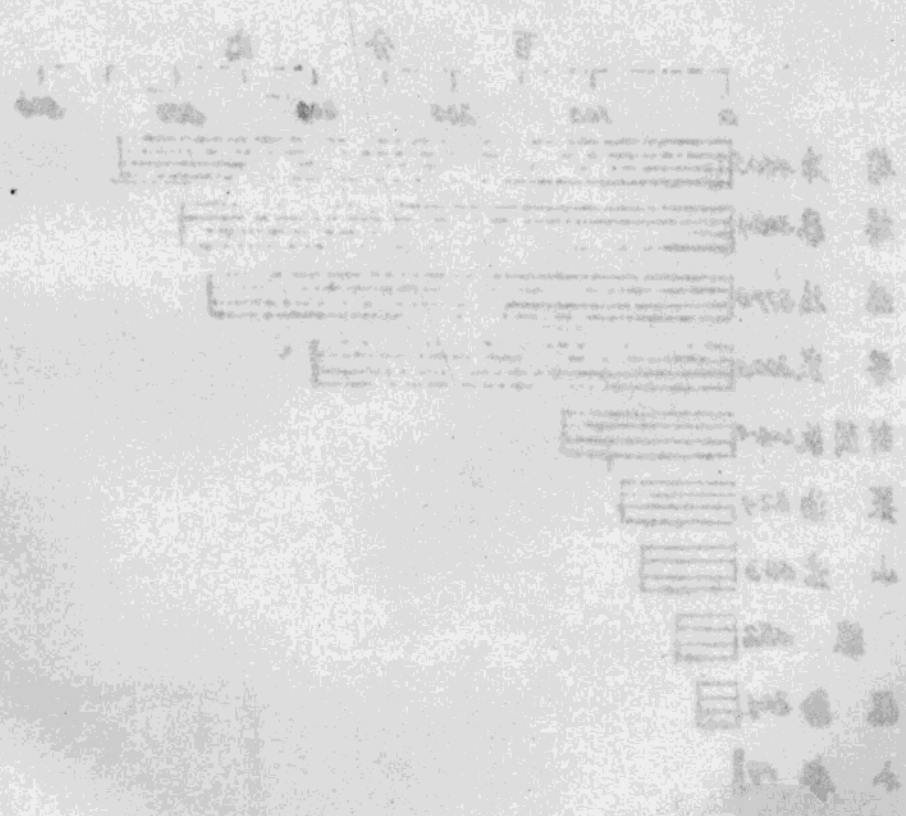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

# 臺灣省教育廳

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一年來之物價統制(下)

五. 經濟會議之改組 自卅一年三月廿九日國府頒佈國家總動員法後，五月一日即於陪都成立國家總動員會議，同月五日開始實施總動員法。至月底，行政院經濟會議結束，併入國家總動員會議。六月三日，國家總動員會議在國府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草案與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草案等。六月廿九日國<sup>府</sup>政府更公佈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自國<sup>府</sup>總動員法公佈施行，國家總動員會議成立後，各地物價，仍繼續上昇。國家總動員會議乃於八月間召集有關機關，擬訂「平定物價緊急審費方案」，並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切實執行。此後最高當局更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並經十月下旬召開之第三屆國民參政會議及十一月下旬召開之國民黨第五屆十中全會先後擁護通過。於十中全會中，又通過「實施管制物價之決議案」，規定施行限價，應以糧食價格為平定一切物價之標準，由政府本此原則，分別就當地當時糧食與其他物價之比例標準，其超過糧食比例標準之物品，應令停止買賣，並得由政府如數徵購。凡屬於奢侈

品，則澈底禁止銷售。余自開幕後，最高當局迭令國家總動員會議充實機構，並將限價一舉即日實施。該會議經多次之討論，始釐定實施限價綱要七條。於十二月十七日，由最高當局特談綱要通飭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限期施行。依照規定，為重要物資之物價運價，工資一律自卅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限價，並以卅一年十一月卅日各該市場之價格作一評價標準。

至管制機構之內容，在中央方面，係以國家總動員會議為綜合設計機關，以各主管部為實際執行機關，國家總動員會議在行政院院長副院長領導之下，定期開會。其業務之推行，則在秘書長之下，設總務物資兩室，軍事人力財力運輸檢查五組，及駐各省特派員等。至於地方方面，則係責成各省市政府負責主持，由省主席或直轄市長，就各該省市有關機關主管人員組成會議，從事連繫設計工作。

六、物資之配運與節約 為單取物資，限制物資外流起見，各戰區經濟委員會，改組為經濟作戰室，財政部強私營機構為核心者，以資對敵封鎖及搶購淪陷區之物資。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並

於六月一日廢止前卅年九月一日修正公佈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以求物資輸入之增加。

節約消費方面，國防最高委員會曾於一月一日公布「取締公務員聚會辦法」，重慶市政府及社會部更擬定：「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及「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委員會限制酒食消費辦法」此外渝市社會局更限制茶酒肆及餐館之增設，以節約無謂之消費。

七. 管制金融之辦法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政府恐各商業銀行助長物價之波動，即由財政部將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補充修訂，除對存款準備之繳納與銀行業務之範圍仍作詳細之規定外，更對銀行發放款項，抵押放款之期限，商店公司之增設，以及外匯業務之經營等，均作明文之取締與限制。此外財政部對各銀行之<sup>或</sup>比期放款，亦訂定辦法，規定自卅一年一月份起，由中央銀行根據市場情形，於每月月底及月半前二日，將該比期之利率開出，各商業銀行比期放款之利率，以提高二厘為度，不得增加，以限制市場利率之增漲。嗣財政部對口實稽查及管制

各銀行之業務計，乃於二月六日成立稽核室，其掌轄為法令之擬訂，銀行檢查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銀行表報之審核，銀行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改進，存款準備金之督繳與銀行編製業務報告之監督等，重慶各銀行之檢查工作，即由該室負責。四月廿二日，財政部公佈「檢查銀行規則」，五月廿一日，又公佈「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與「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等，對銀行放款之對象，用途與抵押品，均有嚴密之規定。為便利檢查與監督全國各地銀行之業務起見，財政部更規定在全國各重要金融中心設置銀行監理官，並於七月廿四日公佈「銀行監理官辦公室組織規程」。

此外為節制商業資金之運用及配合銀行錢莊之管理工作起見，物資局於七月初奉令約請國家總動員會、財政部、四聯總處、重慶市政府及江巴兩縣府組織檢查公司行號委員會，檢查向銀行錢莊借款數額之公司行號業務情形，當於七月廿三日開始，同月廿八日完畢。檢查渝市公司行號一二〇家。

為樹立全國健全之金融機構，並鞏固我國永久之金融基礎計，國府於卅一年六月間公布「統一發行辦法」，規定自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幣發行，均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以獲中央銀行為唯一之發行銀行，中國銀行為發展及扶助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及確交通及生產事業之銀行，國農民銀行為發展農業生產及辦理農業及土地金融之銀行。同時將三行資本各增至六千萬元，以增厚其實力，俾利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

上述各項均卅一年吾國物價統制上之重要設施，惟以我國幅員之廣大，戰局之緊張，基本數字之材料者，地方組織之鬆弛，人民程度之低下，主管人力之有限，將來推行之結果如何？尚有待舉國上下之一致努力也。

# 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 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表一 各重要城市主要商品零售物價定基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 100 以標準幣平均

日期	總指數	糧食	動物 產品	調味 及飲料	平均	紙張	印刷	金銀	建築 材料	雜項類
<b>重慶</b> (以價格標準幣計算)										
二十六年 十二月	3590.0	2429.5	6355.1	4792.7	2944.2	7688.1	13942.0	28286.0	5000.0	1173.1
二十六年 一月五日	3645.3	2475.9	6085.0	4952.0	2982.3	7924.2	14096.0	28202.0	5500.0	1157.6
二十六年 一月十五日	5045.0	4252.8	6026.0	5700.0	4573.0	7443.0	11926.0	24202.0	5500.0	1157.6
<b>重慶</b> (以價格標準幣計算)										
二十六年 十二月	3536.0	4959.3	6355.1	4792.7	5097.6	7688.1	13392.0	28286.0	5000.0	1173.1
二十六年 一月五日	5571.1	4979.1	6085.0	4962.0	5104.1	7924.2	14096.0	24202.0	5500.0	1157.6
二十六年 一月十五日	5626.0	5090.4	6026.0	5700.0	5262.2	7443.0	11926.0	24202.0	5500.0	1157.6
<b>成都</b>										
二十六年 十二月	4684.8	3827.5	6590.5	4285.0	4146.7	10043.3	3586.0	4707.3	2510.4	2316.5
二十六年 一月五日	4624.4	3833.1	6694.7	4314.9	4162.5	11037.0	9766.9	4744.3	3704.5	2419.7
二十六年 一月十五日	4703.9	3854.2	6794.0	4314.9	4187.8	10970.0	9131.5	4759.7	3951.5	2503.4

以上各項物價最高限價，經政府核定，自市為五大  
0.00元。自一月十五日起，本指數即根據該項價  
格計算。

表六. 各重要城市重要商品零售物價處理指數

上月平均 = 100

加權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織染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糧食	動物產品	調味及飲料	平均					
三十一年										
十二月	99.3	98.6	102.9	100.0	99.5	90.8	106.9	106.9	108.0	99.0
三十一年										
一月五日	101.5	101.9	95.8	103.5	101.3	103.1	101.1	85.6	110.0	98.7
一月十五日	140.5	175.0	94.8	118.9	155.3	96.7	85.5	85.6	110.0	98.7
三十一年										
十二月	97.8	96.5	102.9	100.0	99.4	90.8	106.9	106.9	100.0	99.0
三十一年										
一月五日	100.6	100.7	95.8	103.5	100.1	103.1	101.1	85.6	110.0	98.7
一月十五日	101.6	101.7	95.8	118.9	103.2	96.7	85.5	85.6	110.0	98.7
三十一年										
十二月	105.2	99.4	103.8	103.0	100.3	95.1	105.6	110.3	101.6	120.8
三十一年										
一月五日	98.7	100.1	101.6	100.7	100.4	109.4	101.9	100.8	104.6	104.5
一月十五日	100.4	100.7	103.1	100.7	101.0	101.3	118.0	101.1	157.3	100.1
三十一年										
十二月	102.0	103.2	107.6	101.5	103.6	80.0	105.1	100.0	116.0	96.5
三十一年										
一月五日	99.5	99.3	101.3	100.2	100.0	97.1	102.6	100.4	99.0	100.3
一月十五日	107.1	101.7	101.3	103.6	101.8	92.9	102.6	101.1	101.8	100.3
三十一年										
十二月	95.4	89.2	107.2	98.5	92.0	111.7	91.6	104.5	102.5	105.8
三十一年										
一月五日	115.0	119.9	139.3	97.0	129.1	100.0	103.6	98.0	100.0	107.7
一月十五日	130.0	145.0	139.3	98.5	138.5	100.2	103.6	105.4	104.4	107.1

表二(續) 各重要城市重要商品零售物價重要指數

五月平均

加權數相平均

日期	指數	食 品 類				總 計	燃 料	金 屬	建 築	權 重
		糧 食	油 脂	肉 類	其 他					
三十七年 十二月	105.5	107.1	107.4	99.2	106.2	92.0	114.8	111.0	95.0	106.6
三十七年 一月五日	107.1	107.8	109.7	108.0	108.1	104.3	108.2	111.8	96.4	109.5
三十七年 一月十五日	106.5	106.2	111.6	112.6	107.6	96.3	108.7	111.8	96.4	109.7
三十七年 十二月	107.6	108.0	120.1	98.7	108.5	101.3	109.6	121.4	108.7	95.4
三十七年 一月五日	102.7	104.5	95.2	101.2	103.1	95.2	100.6	111.8	106.3	100.5
三十七年 一月十五日	110.8	116.7	98.6	104.9	115.0	95.2	100.6	111.6	109.4	95.0
三十七年 十二月	104.8	97.8	131.6	100.7	107.1	106.9	111.0	102.7	130.3	124.8
三十七年 一月五日	100.0	99.4	101.8	102.8	100.0	93.9	100.0	100.0	103.4	128.1
三十七年 一月十五日	100.0	99.4	101.8	100.8	100.0	93.9	100.0	100.0	103.8	119.7
三十七年 十二月	99.8	95.9	113.8	102.5	99.7	104.2	105.2	114.9	106.6	103.2
三十七年 一月五日	102.7	102.2	104.3	98.9	102.2	101.7	100.9	105.2	112.5	100.0
三十七年 一月十五日	115.7	121.7	107.1	91.2	113.2	103.2	100.9	124.4	117.2	100.0
三十七年 十二月	101.0	99.6	118.2	100.0	102.2	100.1	103.9	100.0	98.0	100.0
三十七年 一月五日	122.1	136.3	102.9	108.5	114.5	100.0	100.0	100.0	100.0	108.4
三十七年 一月十五日	138.3	160.0	130.2	124.8	151.9	86.8	104.7	160.0	100.0	108.4
三十七年 十二月	109.5	115.7	102.0	113.8	112.6	94.8	92.7	100.0	97.9	106.9
三十七年 一月五日	105.5	113.6	100.0	104.6	107.0	93.8	99.7	100.0	103.3	100.0
三十七年 一月十五日	110.3	115.0	100.0	107.9	113.0	91.1	95.7	100.0	103.3	106.1

表三 重慶二十二種主要商品零售價格

商品名稱	牌號	單位	價格(元)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十二月平均	一月九日	一月十五日
食物類	山東米	市担	666.67	670.00	700.00
	上等米	"	237.00	237.00	560.00
	小麥	"	660.00	690.00	720.00
雜糧類	上等米	"	295.00	310.00	300.00
	小麥	"	440.00	450.00	450.00
	花生油	市担	826.67	920.00	850.00
油類	花生油	市担	1373.33	1300.00	1300.00
	菜油	市担	1465.67	1280.00	1300.00
	桐油	市担	334.00	356.00	356.00
糖類	白糖	市担	830.00	830.00	830.00
	紅糖	"	1420.00	1420.00	2265.00
	冰糖	"	6,866.67	7000.00	7300.00
纖維類	棉花	市担	3214.33	3266.00	3000.00
	羊毛	"	55,000.00	50,000.00	60,000.00
	絲綢	"	1,865.67	1,800.00	1,900.00
燃料類	煤	噸	850.00	850.00	650.00
	油	噸	2,865.67	3,000.00	3,000.00
	木柴	市担	5,333.33	4,500.00	4,500.00
金屬類	鐵	"	2,000.00	2,000.00	2,000.00
	銅	"	500.00	550.00	550.00
	錫	"	500.00	550.00	550.00
建築材料類	木材	板	500.00	550.00	550.00
	磚	市担	1,516.67	1,600.00	1,600.00
	瓦	市担	7,230.00	7,700.00	7,700.00
其他類	牛皮	市担	400.00	390.00	390.00
	豬鬃	市担	400.00	390.00	390.00
	桐油	市担	400.00	390.00	390.00

(1) 每噸 = 2000 市斤

(2) 年間板 = 1.5 市斤

表四 各重要城市重要商品零售價格(元)

城 市	日 期	米	小 麥	菜油*	煤	棉花
		市石	市石	市担	噸	市担
成 都	一月十五日	470.00	300.00	940.00	1125.00	4200.00
萬 縣	一月十五日	570.00	350.00	900.00	1200.00	3300.00
桂 林	一月十五日	487.50	487.50	875.00	800.00	2390.00
梧 州	一月十五日	660.00	652.50	1425.00	—	2200.00
常 德	一月十五日	320.00	340.00	960.00	380.00	2100.00
吉 安	一月十五日	300.00	250.00	1150.00	450.00	3400.00
西 安	一月十五日	1300.00	720.00	1100.00	—	1600.00
洛 陽	一月十五日	1650.00	1200.00	1200.00	—	950.00
天 水	一月十五日	660.00	460.00	750.00	—	1800.00

附註：\* 菜油價格中桂林為茶油之價格，梧州為花生油之價格。

重慶重要物價按商品來源及加工程度分類指數

說明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1. 按商品來源分類：本會本會產品中之山米及食糖價格上漲而煤炭、小麥因係限價，則較前為低，平均指數為五四五四，較之上旬上漲百分之二，較之上月平均上漲百分之四二，外省產品因棉花及紙煙價格之下跌，本會指數較上月減低百分之二一，為一七七八，比之上月平均，則下跌百分之四。大國外產品指數仍為二七三二二，未有漲落。

2. 按加工程度分類：本會原料品指數為五一九四，較之上旬跌落百分之三〇，比上月平均，則減低百分之二一，半製品指數本會為九七五六，較之上旬增加百分之五四，較上月平均，則增加百分之六，製成品價格則係下跌，本會指數為二二六二，回落至上月平均之水準。

# 表五. 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簡單幾何平均

	商 品 項 數	指 數			漲 落 百 分 比	
		三十一年 十二月十日	三十一年 一月五日	三十一年 一月十五日	與上月平 均指數	與上月 指數
按商品來源分類						
本省產品	16	52.35	53.88	54.54	+4.2	+1.2
外省產品	7	186.35	179.79	177.81	-4.6	-1.1
國外產品	7	269.07	273.22	273.22	+1.7	—
按加工程度分類						
原料品	10	52.63	53.56	51.94	-1.3	-3.0
半製品	10	92.07	92.72	97.56	+6.0	+5.4
製成品	10	226.26	228.09	226.20	—	-0.8

民國三十一年物價統制及物資管理大事紀(三)

- 九月一日 社會部勞動局於本日成立。  
閩贛區食糖專賣自本日起實行。  
經濟部物資局公告：重慶市布匹零售辦法。  
湘鄂(鄂北)贛等省糧食徵購自本日起開徵。
- 二日 報載：糧食部公布全川各地八月份糧價比較表。
- 三日 經濟部平價賤銷家公告：為普遍供應及平抑煤焦市價起見自本日起，除本省所屬各煤場仍繼續零售大小麻炭及烟煤外，特指定承銷煤焦麻商零售各種煤焦。
- 四日 財政部公告：川康食糖類收購價格批發價格零售價格并限定自九月五日起實行。
- 六日 經濟部工礦調整署通告九月份水泥及代水泥價格及提貨限期。
- 十日 行政院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物價問題。
- 十二日 報載：渝市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規定備被工資。